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1,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 [2016]015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 37101997706051016060 银行账户。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0156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 802130200897639 募集资金账户。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三)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实际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72,499,9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字[2017]015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2,499,980.00元已于认购期内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立的69030154740011909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股票发行解答(三)”尚未颁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具体如下:

发行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7101997706051016060

根据“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02130200890465,并于2016年9月2日将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6,566,250.11元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6年9月2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30,000,000.00存放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802130200897639账户。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72,499,980.00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69030154740011909账户。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修改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

11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8,500,00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 121,839.25 元后净额为 28,621,839.2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02,312.73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1,839.25
三、募集资金使用	27,902,312.73
工程款	26,916,500.00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213,084.23
工程建设配套费等其他支出	772,407.00
银行手续费	321.5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719,526.52

(二) 2016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 16,357.20 元后净额为 30,016,357.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357.20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016,357.2
材料款	24,000,674.62
税费	3,808,822.61
职工薪酬	1,906,294.25
中介机构费	3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65.7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三）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2,499,98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 39,468.47 元后净额为 72,539,448.4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527,359.95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99,98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499,980.00
加：利息收入	39,468.47
三、募集资金使用	72,527,359.95
中介机构费	909,600.00
工程款	20,000,000.00
税款	18,046,340.31
工资	676,106.78
材料款	1,895,312.86
归还银行借款	31,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088.5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股票发行解答（三）”尚未颁布实行，股票发行缴款验资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号：37101997706051016060），该账户主要用于税款和社保公积金等款项的扣缴。2016 年 4 月 15 日晚 21 时 16 分，待报解财税库行社保资金户自该账户自动扣款 31,130.88 元；扣款完毕后，账户余额为 28,493,526.67 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6,473.33 元；2016 年 4 月 16 日晚 08 时 46 分，公司转入账户 50,000.00 元，账户余额为 28,543,526.67 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曾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短暂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但原因为政府机关划款，并非公司主动使用，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使用 14,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生效之前，公司并未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 14,000,000.00 元分批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